

信息披露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7%;本次质押解除质押的范围内,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0,682,500股,占其持股比例91.7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甬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家”)、虞小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57%;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138,5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8%。
●公司2022年9月6日披露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000股股份已办理了解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70,682,500	47.0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00	0.01%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1%	51.7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1%	4.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股)
质押股份	358,472,250	109,132,963	972,000
质押比例	30.27%	9.22%	0.0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70,682,500	56,466,000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1%	51.73%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1%	4.77%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问题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问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中期业绩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 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马炎先生、财务总监顾晓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蕾女士、独立董事范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2-55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陈磊
董事长:姜岳岳
董事会秘书:王磊
首席财务官:段晓旭
独立董事:胡元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lxct600783@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631-88866770
邮箱:lxct60078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问题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问题将通过邮箱zhongfeng@det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韩力先生,副总经理吴晨松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非先生,财务会计部部长陈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问题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问题通过邮箱zhongfeng@det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033003-53
邮箱:zhengming@det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759,188013,188014,185346,185835,137510
债券简称:19中航转01,19中航转07,19中航转08,20中航转01,20中航转02,20中航转Y1,20中航转Y2,20中航转Y3,20中航转Y4,20中航转Y5,21中航转01,21中航转02,22中航转01,22产融01,22产融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合计89,282,615股。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919,974,627股变更为9,830,692,012股。
3.股份注销日期为2022年9月7日。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回购期间为公司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2019年-006号公告。
(二)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5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8,565,029股。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对象范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49,000	注销股份数量(股)	49,000	注销日期	2022年9月9日
-----------	--------	-----------	--------	------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股按照17.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赛伍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2022-060),自2022年6月25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主动或被认定离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4,015,000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对象范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49,000	注销股份数量(股)	49,000	注销日期	2022年9月9日
-----------	--------	-----------	--------	------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00股按照17.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赛伍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公告》(2022-060),自2022年6月25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赛伍技术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主动或被认定离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由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34,015,000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电话及现场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年9月
调研方式:电话及现场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 方正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中信建投、财信证券、财信证券、申万宏源、国联基金、国融基金、方正证券、华泰证券、太平资产、泰康资产、开新证券、永赢基金、华泰证券、普合证券、华泰证券、游盛投资、广发基金、海通证券、富国基金、德邦资本、浙新证券、中国人寿、华鑫基金、平安资管、富邦基金、清源投资、光大证券、广发证券等机构。
二、主要交流内容
1.公司作为传统化工企业怎么定位?
答: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化工开发的技术积累,是国内氨基甲酸酯类农药的龙头企业,在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加快新材料、种业的相关产业布局,经过一系列收购,湖南海利已经初步构建了“农化+化工新材料+种业”的三大主业发展格局,其中,农化板块是湖南海利经营发展的基础和压舱石。
2.公司是否有并购重组计划,后续是否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答:公司已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完善了公司的激励机制,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特别实施科研人员年度中长期激励政策,营造了吸引、激励、留住科研骨干的良好环境,精准激励为推进湖南海利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后续是否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确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地处郴州,兴建生产基地有哪些优势?
答:公司在对国内各大化工园区实地考察和论证的基础上,拟选址郴州永兴建设生产基地主要原因有:该产业园是省内第一批化工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周边矿产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符合湖南海利公司产业布局的要求及公司优化产业发展的需要。
4.2022年上半年利润增长情况?
答:公司于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4.13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7.1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8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30.20%。2022年上半年利润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是公司子公司通源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硫磺亚硫酸”扩产至600吨/年,规模效应凸显,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技术进步,降成本,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第三方面是公司锂电业务板块扩产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5.郴州工厂扩产后,后续还会有其他费用吗?
答: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农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对公司子公司海利医药现有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89,924,662.31元,后续无其他费用。
6.疫情对公司业务是否产生影响?
答:疫情期间,受人员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物流运输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公司密切把控市场动态,积极应对应对措施,如加强客户联系沟通,合理安排发货时间,努力将影响降到最低。
7.公司收购湖南兴晟种业公司,在种子业务方面有什么样的规划?
答:2021年12月,公司收购湖南兴晟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种业”)股权,布局种业业务板块,兴晟种业由湖南省农业科学院发展而来,依托“湖南省农业科学院蔬菜研究所”“国家辣椒新品种技术研究院中心”、“湖南蔬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沙市蔬菜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技术优势,研发团队实力雄厚,为了激发科研团队的创新能力,兴晟种业已建立科研激励机制,核心科研骨干持股40%,同时兴晟种业通过合作的方式不断研发壮大种子业务,2022年1月,兴晟种业与省农科院土壤团队共建创新中心,开展辣椒耐瘠耐盐品种筛选、展示及推广。兴晟种业还将与省农科院蔬菜所、岳麓山实验室等平台加强合作,进一步提升研发综合实力。
8.公司锂电池业务目前市场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答:湖南海利锂电业务目前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海利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正极材料及电芯生产,产能规划达5000吨/年,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3.18亿元,在锰酸锂电池排名第八,主要客户及合作伙伴为鹏辉能源(300438.SZ)、国华锂电、杉杉电池和卓能新能源等。海利锂电拥有国家“863”计划“动力电池用高品质化学-氟化锂制备关键技术研发”、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00mAh动力电池用高品质化学-氟化锂产业化”、湖南省创新创业项目“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等研发项目,发表论文30多篇,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和湘潭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保持研发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2022年7月,公司对海利锂电投资10,000万元,将主要用于二期工程建设,海利锂电一期产能释放达5000吨/年,待二期工程建设投产,预计实现工业产值、销售收入将大幅提升。
9.公司锂电池的产业链布局情况?
答: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锂电已成立工作专班,正在对锂电行业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论证锂电业务发展前景,供充分分析和竞争格局。公司目前暂未在锂电池相关领域进行产业布局,关于公司未来在新疆布局锂电,请参见及持续关注公司公告。
10.公司锂电池业务5000吨产能规划,高容量锰酸锂电池,主要客户及合作伙伴为鹏辉能源和海南资源3000mAh产品,目前产能规划主要投向生产吗?
答:公司2022年2月公告全资子公司宁夏利科科技有限公司将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6个月,目前正抓紧落实生产公用配套设施、厂房等,预计2023年底前,有部分产品装置会进行投产,海利资源3000mAh产品目前已在宁夏启动二期工程建设,主要客户为鹏辉能源,由宁夏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公司预计3000mAh产品将于2023年下半年开始实现投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8

按照规范运作的原则,通过软硬件产品的结合,扩大了公司经营范围,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利于拓宽高端智能装备在行业中的领域,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经营、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将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7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东华信息(湖南)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10%;北京东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9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东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华信息(湖南)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99号湖南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园2期4栋403号
3.法定代表人:王辉敏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经营、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将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晋城东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晋城东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晋城东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金鼎路晋创融创NO.6科技研发基地孵化楼A座1501
3.法定代表人:陈宏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经营、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将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购股权结构调整概述
为进一步加速晋城智慧城市区域战略升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水平,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晋创”)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下属子公司“东华晋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信息”)。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东华软件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本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东华发思特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旅游路168号梅海国际广场3栋11层1101室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33.27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张冠廷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系统服务;云计算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的安装与维护;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人民币582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支付方式:人民币582万元
4.支付方式:人民币582万元
5.支付方式:人民币582万元
6.支付方式:人民币582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五、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于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093号)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人民币581.79万元为依据,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2万元,较评估价值增值0.21%。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七、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八、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七、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3.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4.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5.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6.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光山)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100%股权。

十八、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东华晋创(